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金华教育学院)的(金华教育学院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金华教育学院 2025 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</u>,属于 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物业管理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<u>(企业名称)浙江浙勤印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695</u>人, 营业收入为<u>17546</u>万元¹,资产总额为<u>5301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浙江浙勤印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7月7日